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股东王召明先生、王秀玲女士、焦果珊女士、徐永丽女士、徐永宏先生借款，具体事项如下：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王召明先生、王秀玲女士、焦果珊女士、徐永丽女士、徐永宏先生借款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等，借款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含一年），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需要，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根据借款合同随时向股东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秀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之妹妹、焦果珊女士为公司董事，股东徐永丽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徐永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女士之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召明先生、徐永丽女士、焦果珊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持有 269,131,44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8%。

2、股东王秀玲女士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王秀玲女士持有 18,857,82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3、董事焦果珊女士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焦果珊女士持有 36,689,2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

4、副董事长徐永丽女士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徐永丽女士持有 50,160,01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

5、股东徐永宏先生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徐永宏先生持有 16,448,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借款用途：偿还公司短期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

借款年利率：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

担保措施：无担保

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情况，可随时向股东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应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再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因本次借款无需抵押，不存在抵押资产评估费、公证费、抵质押费用、差旅费、保险费等筹资成本，审批时间短，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是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报告期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股东王召明先生、王秀玲女士、焦果珊女士、徐永丽女士、徐永宏先生借款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等，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王召明先生借款余额为 2.81 亿元，公司向股东徐永丽女士发生借款 1 亿元已归还。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借款外，未发生过其他关联借款。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公司向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